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1
1.4 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7
3.2.3 张贴公示	11
3.3 查阅途径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17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 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 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3 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方式如下: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 征求公众意见;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等形式, 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最后整理形成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1.4 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满足白云区疾病预防需求，于现用地内（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龙兴西路1号）进行原位新建，拟拆除原检验大楼、后勤楼、行政楼、业务楼，新建含实验、业务、行政后勤用房的综合楼。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于确定评价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项目相关信息的第一次公开。

2024年1月，《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形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1月2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根据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组织编写了《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5月25日，建设单位委托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6月1日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次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建设单位确认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信息公开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022年6月1日，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官方主页新闻资讯栏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

公众意见调查表（公示网址为：https://www.cas-test.com/news/information_6365.html）。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2-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2.2-2 编制单位官网网站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上进行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月，《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形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1月25日，共计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公示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编制单位官方网站新闻资讯栏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5日，满足连续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s://www.cas-test.com/news/information_9605.html。

项目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3.2-1 编制单位官网网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情况，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和2024年1月19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相关截图如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发布在《羊城晚报》上，该报属于省级综合性大型城市日报，发行量大，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湛江市宝兴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1月25日10时至2024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zichan.jd.com>)在线公开现状整体拍卖粤G9499奥德赛牌小型普通客车及粤GG1733五十铃牌轻型普通客车(均不含车牌)。

一、整体起拍价4.54万元,保证金1万元。拍卖标的按展示现状整体拍卖,现状移交,质量由竞买者自认,本公司不负以上标的瑕疵担保责任。委托人和本公司不向竞买人、买受人提供清单,拍卖成交后如有其他任何存在问题,拍卖成交的关系不变,拍卖成交款不变,不退,互不追究对方责任。有意参加的竞买人请于拍卖前登录京东网络拍卖平台支付竞买保证金,参加网络线上竞拍。

二、标的展示时间:2024年1月22日至23日。
展示地点: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冠龙大道西一路1号(冠豪纸业)。
三、其他未列示参加竞买的约定及条件请参阅我公司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展示的《竞买须知》等资料。
联系电话:13729011228 李先生,0759-2107368 肖小姐
委托人监督电话:0759-2370071
便于统一规范安排查看标的的事项,请有意向的竞买人提前与本公司联系,预约看标的的具体时间。

关于广东京汕律师事务所2023年5月20日发放代金券作废的通知

尊敬的揭阳市助爱回家慈善会各会员:
2023年5月20日揭阳市助爱回家慈善会成立五周年纪念日,我所委托该慈善会向各会员发放的代金券,因该慈善行为的具体实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现本所特告知所发放给各会员的代金券作废。持有代金券的会员如有异议可来本所协调处理,本所会给出满意的答复。本所的这一慈善行为给各会员带来的疑惑和不便敬请谅解!

发布单位:广东京汕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惠州外经物资总公司与广州耀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广东省惠州外经物资总公司与广州耀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广东省惠州外经物资总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惠州农产品批发中心和其他债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广州耀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债权人。请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权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广州耀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在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

羊城晚报
分类广告
上门广告服务代理

铺洪广告
电话:020-87566523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2号丰兴广场B座
1110室

本版信息由大众提供, 请需者谨慎选择!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为满足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龙兴西路1号进行原位新建,拟拆除原检验大楼、后勤楼、行政楼、业务楼、新建含实验、业务、行政后勤用房综合楼。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事项与方式: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官网新闻资讯栏内公示信息(<https://www.cas-test.com/>)。2.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3.公众意见获取途径:公众意见表可于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开链接内同步下载。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若有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或建议,可同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反馈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起10个工作日。

三、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86403057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新石路84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5231387 邮箱:3430242412@qq.com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1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其他债务人名称	判决书案号	执行案号	本金余额	欠息
1	惠州市农产品批发中心		(2015)惠城法民二初字第1091号	(2016)粤1302执6376号	9720000.00	利息以972万元本金为基数,自1995年1月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之日止。

注:具体以判决、执行文书记载内容为准。
联系人:陈向荣 联系方式:13503052293
广东省惠州外经物资总公司
广州耀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月17日

具结书

拆迁户刘作轩原为黄埔区(原萝岗区)龙湖街大涌村第四经济社村民,属于知识城南知识产业园范围内拆迁与管线迁改补偿-聚贤路项目内的拆迁户,已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穗开知龙湖街房拆[2020]101号)。该协议约定总安置面积为1200㎡。

刘作轩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去世,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已故成员的关系
张桂兰	440125194908173000	妻子
刘惠芬	440125197410013000	女儿
刘志雄	440125197705103000	儿子
刘志民	440183198604013000	儿子
刘育红	44011119800408070X	女儿
刘银凤	440183198310063000	女儿

上述法定继承人一致确认:

1. 选定的安置二期北片区 C2 栋 2503 房(80㎡户型)、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C2 栋 803 房(80㎡户型)由张桂兰继承;
2. 选定的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C2 栋 1003 房(80㎡户型),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D4 栋 3201 房(60㎡户型)、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D3 栋 2507 房(60㎡户型)由刘志雄继承;
3. 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C2 栋 1903 房(80㎡户型)、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D3 栋 1005 房(60㎡户型)、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D4 栋 2402 房(60㎡户型)由刘志民继承;
4. 南安置二期南片区 A16 栋 303 房(100㎡户型)、南安置二期北片区 D4 栋 2502 房(60㎡户型)由刘育红继承。
5. 继承人刘惠芬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协议中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迁补偿、奖励款、搬迁费、安置面积等)。

刘作轩 遗嘱人
茂名滨海新区百鲜生食品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44092700559933,声明作废。
陈文韵遗失普通高等学校(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08621202106818150,特此声明。

更正:2024年1月11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13强清3-1号)内容有误,清算组名称应为:惠州市惠阳景茂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广州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白学宾)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汕头市龙湖湖区许少葵烧烤餐饮店遗失公章(编号:4405075070604)、法人章(许少葵)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094109217W,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冯浩于2024年1月11日在广州市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106199108100035。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州必达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HBL一份,提单号为SYNCAN23SE120044,现声明该提单作废。
广州必达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注销公告
广东三誉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15755E,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手续,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律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白羊村梓木坪孔屋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J6015000240204,编号:5810-08001846;法定代表人:孔凡坚;账号:80020000005698067,开户行: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支行,声明作废。

图 3.2-3 2024年1月17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

代理

电话: 020-87566523、13622244208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2 号 丰兴广场 B 座 1110 室



<p>遗失声明</p> <p>汕头市澄海区益康日用品店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4405150016286,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广州至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公章和财务章均已遗失,现声明作废。</p> <p>广州至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月15日</p>	<p>遗失声明</p> <p>翁源县姐妹水果店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2600076303,声明作废。</p> <p>减资公告</p> <p>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187104181,经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26200万美元减少至15531万美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p>	<p>债权转让公告</p> <p>根据广州逸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州逸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将其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1)穗仲案字第426号判决书下享有的对债务人广州时尚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李基海的债权及从权利及相关全部权益【执行案号:(2022)粤01执1715号】,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1560000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全部权益转让给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现特通知各债务人立即向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及相应的责任。</p> <p>广州逸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p>	<p>债权转让公告</p> <p>根据崔丙一(身份证号码:372901199412042816)与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崔丙一已将其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5民初2869号判决书下享有的对债务人广州时尚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及从权利及相关全部权益【生效文书:(2020)粤0105民初2869号判决书】,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153590元及违约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受理费等全部权益转让给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现特通知各债务人立即向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及相应的责任。</p> <p>崔丙一 广东省广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p>	<p>遗失声明</p> <p>个体工商户林楷辉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4405150157896,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广州市卓菲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汕头市澄海区耶尔冷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92440515MA51Y1P00H,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广州市白云区绿宝养殖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112104025,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牛哄哄火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0106601017639,编号S0692014039049,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罗武生遗失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证号:(粤)水野繁百字2019AJ0328号,发证机关:广州市海洋渔业局,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罗武生遗失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证号:(粤)水野经字2018JA0084号,发证机关:广州市农业局,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汕头市金元泰电子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4405155061405)、法人章4405155061406)、公章(4405155061407)、财务章(4405155061408),声明作废。</p>													
<p>债权转让公告</p> <p>根据公告人双方于2024年1月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方上海海联钻探工具厂已将下列清单所列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海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请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偿还债务。</p> <p>特此公告</p> <p>公告人:上海海联钻探工具厂、青海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债务人</th> <th rowspan="2">法律文书号</th> <th colspan="2">转让债权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r> <th>本金</th> <th>利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td> <td>(2022)粤14民初165号 (2023)粤14执165号</td> <td>586900.00</td> <td>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债务人	法律文书号	转让债权金额(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1	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粤14民初165号 (2023)粤14执165号	586900.00	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p>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p> <p>《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p> <p>一、项目概况:为满足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在现用地范围内(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龙兴西路1号)进行原位新建,拟拆除原检验大楼、后勤楼、行政楼、业务楼,新建含实验、业务、行政后勤用房的综合楼。</p> <p>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方式: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官网新闻资讯栏内公示信息(https://www.cas-test.com)。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3、公众意见获取途径:公众意见表可于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开链接内同步下载。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若有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建设意见或建议,可同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反馈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起10个工作日。</p> <p>三、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86405057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新石路84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5231387 邮箱:34302424128@qq.com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19日</p>			<p>注销公告</p> <p>广州市梦选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4 0506 16487F),投资人决定终止经营,现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特此公告</p> <p>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p>
序号	债务人				法律文书号	转让债权金额(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1	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粤14民初165号 (2023)粤14执165号	586900.00	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全国零售价2元 新闻记者证查验、举报电话:(020)87138800。查验网址:<http://press.gapp.gov.cn>

图 3.2-5 2024 年 1 月 19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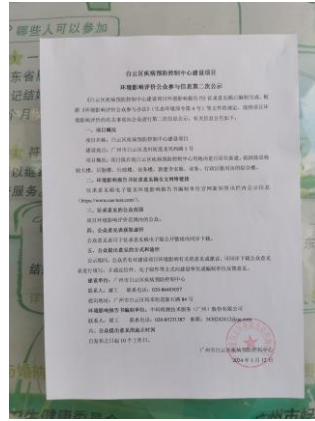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村镇、街道社区、小区等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告的张贴,张贴位置选取在村镇、街道或社区公告栏和小区出入口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公示期间,主要在龙归街道居委会、龙恩花园、城中城小区、云翔学校、南岭村、南村、夏良村、长红村等敏感点进行张贴,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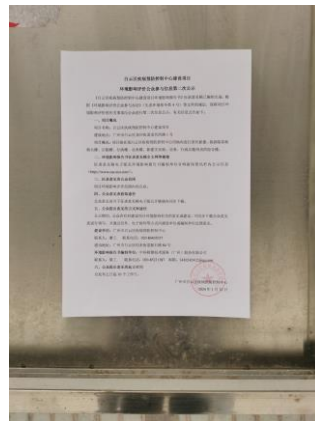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范围内村社、小区、学校等敏感点现场公告照片



龙归街道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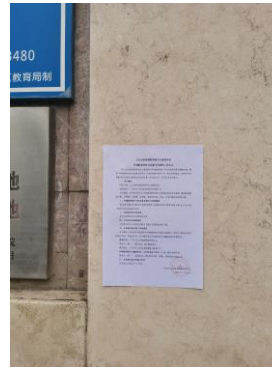


龙恩花园



城中城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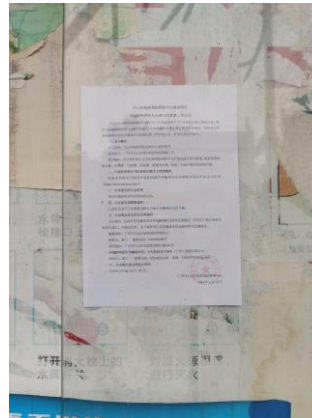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范围内村社、小区、学校等敏感点现场公告照片



云翔学校



南岭村



南村



图 3.2-6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途径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在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以同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

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承诺落实报告书内提及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将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2月1日在编制单位官方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7日委托编制单位在编制单位官方网站新闻资讯栏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如下，公示网址为：https://www.cas-test.com/news/information_10379.html。

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公示期间报告书及公众参与均可供下载查阅，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全本公示网站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成果，包括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

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